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73號

原告 楊承義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

林瑀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樂映像股份有限公司、禾樂攝影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684元、特休未休假工資35,988元及返還福利金16,76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10,434元（計算式： $157,684+35,988+16,762=210,434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惟上開請求項目除返還福利金16,762元外，其餘項目193,672元（計算式： $210,434-16,762=193,672$ ）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1,867元（計算式： $2,800 \times 2/3 = 1,86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193元（計算式： $3,060-1,867=1,193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